公司治理、金融監理與法律

國際研討會紀實

文●張婉婷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部專員

臺灣證券交易所、台灣國際法學會與台灣金融研訓院於104年6月26日假台灣金融研訓院共同主辦「公司治理、金融監理與法律」國際研討會。此次研討會透過一場專題演講及二場座談的方式，分享國內實務及借鏡國際經驗，使與會者瞭解建構良好治理機制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以及國際間金融市場政策的最新發展，共同提升我國金融市場整體健全與誠信，進一步形塑我國公司治理文化。

研討會於上午10時展開，台灣國際法學會顏慶章理事長首先致歡迎詞，說明公司治理是企業營運過程中重要的因素，以及健全的金融監理可促使企業實行良好的公司治理；與會貴賓臺灣證券交易所李述德董事長及法務部吳陳鐿政務次長亦提到，企業落實公司治理對經濟、環保、社會的影響力，及企業肅貪防弊的重要性，以服務顧客、照顧員工及回饋股東。

接著，研討會特別邀請英國劍橋大學Jesus College院長萊德教授(Professor Barry Rider, OBE)來臺與會進行專題演講—以策略分析的角度探討在金融系統中經濟的保護與廉明（Integrity）的強化。萊德教授歷任國際貨幣基金會、世界銀行及亞洲開發銀行等顧問，在金融犯罪防範相關領域享有崇高的國際聲譽，並特別專精於內線交易、市場濫用與洗錢防制等研究。

萊德教授以個人的角度針對金融體系規範提出啟發性的想法，且特別著重在組織犯罪上的討論，包括恐怖組織和嚴重的經濟犯罪，認為這些違法行為無疑是破壞了法規範試圖維持的正義。美國近代著名法官霍爾姆名言：「法律的生命不在於邏輯而在於經驗」，萊德教授進一步透過其精闢的案例解析，點出英美法規範對於企業貪腐和洗錢犯罪的實務困境，例如，考量銀行能快速調查有問題的帳戶，避免洗錢犯罪的發生，洗錢犯罪的調查課與金融機構呈報異常交易及依賴其所提供的金融情報，

但如此卻也導致金融機構產生被訴訟的風險。萊德教授探討的不僅僅是對法律發展和改良的建議，更包括行政機構監管態度，以及商業治理和法遵的方式。台下與會者也對於董事責任的風險控制與投資銀行及上市公司管理階層間的責任提出問題，與萊德教授互相交流彼此的心得。

(由左至右)台灣國際法學會常務理事陳榮傑、證交所李述德董事長、英國劍橋大學萊德教授、台灣國際法學會顏慶章理事長、法務部吳陳鐿政務次長一同參與「公司治理、金融監理與法律」國際研討會，討論公司治理等相關問題。

研討會下半段由證交所董事長李述德與台灣國際法學會理事長顏慶章分別主持二場座談，第一場議題為「良善公司治理機制成就優質企業併購」，由中正大學法學院王志誠教授進行「公司治理機制與企業併購」簡報。王教授表示，企業併購的立法哲學介於興利與防弊間，前者包括簡化資訊揭露、租稅優惠等，後者則包括強化利害關係人權益、設立特別委員會等。另外，其透過6月15日甫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的企業併購法修正條文，討論幾則過去國內的企併個案是否符合公司治理的原則，極值省思。而與談來賓金管會證期局張麗真副局長提出三個呼籲，企業併購時應嚴謹規劃、遵法為先；董事會促成公司價值最大化；落實資訊公開，不影響市場秩序；東吳大學法律系莊永丞教授則提出企業併購過程如何避免利害衝突與迴避問題；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日燦律師則說明我國企併法是小腳放大的過程，經過幾次修正已有很大的進步，但目前實務多傾向防弊，如何興利還有待解套。

第二場議題為「金融監理制度之國際比較」，由台灣國際法學會洪思竹祕書長進行「英國金融監理制度對臺灣之啟發」簡報。洪祕書長以流暢的敘事方式，分享了英國監理制度改革的歷程，並以英國國會於2012年12月通過的《金融服務法》生效，金融監理局被裁撤，英格蘭銀行與財政部的職權重新分配，避免監理重疊與監理真空等內容，比較我國10年前所建構的金融監理制度，引起現場熱烈討論。與談代表包括金管會銀行局邱淑貞副局長、凱基銀行。寶生董事長及政治大學彭金隆教授等，從我國金融機構展望在亞洲的競爭力、金融機構因稅制劃分不同單位後產生的困境，以及我國金融監理制度的建構模式等內容進行討論。

本次討論內容雖較為艱澀，但現場反應熱烈，與會者頻頻發問，激盪出許多值得思考的火花，活動可謂圓滿成功！